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班级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班级学生干部的管理，明确学生干部的工作职责，更好地为同学服务，更好地开展班级日常工作，增强我院学生干部管理的规范性、合理性，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班级学生干部的设置及产生办法

第一条 班级学生干部包含班长、团支书、文体委员、心理委员。

第二条 班级学生干部人选以个人自荐、班级成员集体推荐、班主任及辅导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人选名单报学院审核，公示后生效，任期为一年。

第二章 班级学生干部职责

第一节 班长职责

第三条 积极配合学院、班主任及辅导员工作，团结班级同学，及时反映同学意见和要求，做到上传下达，信息畅通，使班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第四条 与团支书、文体委员、心理委员等班委密切配合，负责班级的全面工作，协调班级内外部联系。

第五条 结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定期组织召开主题班会，内容新颖，形式多样。

第六条 强化管理班级纪律，加强建设良好的班风、学风、考风、

会风，保证教学秩序，增强班级凝聚力，维护集体荣誉。

第七条 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学院开展的大型活动（如迎新晚会、校运会、合唱比赛等）。

第八条 其它各项事务，包括关心帮助同学的困难及心理等。

第二节 团支书职责

第九条 做好班级团支部建设，负责团支部的全面工作。

第十条 做好学院党组织和团组织安排的工作（如团日活动、团员推优等），向上级汇报支部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做好班级团员的信息管理，做好同学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 协助班长及其他班委参与班级的各项管理工作，协调组织同学参加学院开展的大型活动（如迎新晚会、校运会、合唱比赛等）。

第十三条 做好团费的及时收缴和上交工作。

第十四条 与学院团委副书记对接，配合做好学院团学工作。

第十五条 其它各项事务，包括关心帮助同学的困难及心理等。

第三节 文体委员职责

第十六条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体育活动，调动其他同学的积极性。

第十七条 主动了解全班同学的兴趣、爱好、特长，从中发现人才。

第十八条 为各种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做准备，组织好本班同学排练或训练。

第十九条 积极配合系学生会文体部的工作，努力完成各种演出、比赛任务。

第二十条 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协助其他班委做好班级工作。

第四节 心理委员职责

第二十一条 认真学习并积极宣传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在班级内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宣传活动。

第二十二条 协助学院开展各项活动，并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讲座及活动中起骨干作用，带动班级同学积极参与。

第二十三条 注意发现班级同学中出现的各种心理异常现象，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并及时向班主任、辅导员反应，使其得到尽快解决。

第二十四条 帮助有心理困难的同学及时前往心理咨询室接受心理辅导，并及时跟踪反馈同学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协助其他班委做好班级工作。

第三章 班级学生干部考核及奖惩

第二十六条 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班主任及辅导员根据学年工作情况，并征求班级同学意见的基础上，给予考核优秀、

合格及不合格的评价，相关评价办法参考《博雅学院学生干部民主测评实施办法》，考核优秀的班级学生干部在综合测评加分中予以认定加分，加 2 分；考核合格的班级学生干部在综合测评加分中予以认定加分，加 1 分；考核不合格的班级学生干部在综合测评加分中不予以认定加分（加分项参考《重大高研院、博雅学院 2017〔17〕号博雅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第十一条德育奖励评分标准(四)学生干部加分)。

第二十七条 考核合格及优秀的班级学生干部，可参考《重庆大学博雅学院本科生推荐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德育加分办法（试行）》进行德育加分，加分项为学生服务工作加分。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不履行职责的班级学生干部，学院开展批评教育；对不改正的学生干部，学院将及时解除相应职务并进行通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博雅学院全体学生。